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1995 年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最后结果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埃及指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任务及工作规定如下：

(a) 审议有关执行《条约》及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其后各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等具体事项；

(b) 审议各种原则、宗旨和方法来推动全面执行《条约》，以及使世界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向审议大会作出有关建议；

(c)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适当的话第四届会议考虑到前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成果，应当尽一切努力提出共识报告，内含给审议大会的建议。

2. 埃及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了 1995 年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实质性工作文件(NPT/CONF. 2010/PC. I/WP. 13 和 NPT/CONF. 2010/PC. II/WP. 20)，内含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具体措施的实质性建议。

3. 埃及呼吁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经一致通过的报告，内含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上述的建议，以及：

1995 年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a) 审议大会重申坚定不移地奉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原则和宗旨。审议大会进一步遗憾地指出，自从通过中东问题的这项决议及通过该条约延期的决定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没有进展。缔约国重申决心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该决议的迅速执行，包括使以色列尽快加入该



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b)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早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以色列迅速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c)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为转移源头或特别的裂变材料或设备或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的裂变材料来给以色列的任何供应合同，应当作为必要先决条件，要求以色列以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d) 审议大会要求到 2011 年召开一个由所有中东国家参与的国际会议，由其启动谈判，订立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e) 审议大会进一步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过往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区域执行类似国际协定的基础上，为上述会议准备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核查模式提出背景文件；

(f) 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在提出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时，同时申报它们所有关于以色列核设施和活动的性质及范围的信息，包括以往向对以色列的核转移的信息；

(g) 审议大会决定设立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监测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该区域的国家进行这方面的协商，以及为召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作必要的准备。该委员会将由审议大会的主席和主席团以及 1995 年决议 3 个提案国组成。

4. 此外，埃及要求作出建议，即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附属机关，专门负责为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的决议拟订监测机制。